

淮安市粮食行业协会

淮粮协〔2017〕15号

关于印发《淮安市粮食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满足粮食产业市场需求，推动粮食行业发展，规范行业团体标准的制订和管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号）的要求，淮安市粮食行业协会制订了《淮安市粮食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现予以发布实施。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特此通知！

附件：淮安市粮食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淮安市粮食行业协会

2017年12月8日

淮安市粮食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满足粮食产业市场需求，推动粮食行业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标准的法律法规《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号）的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团体标准，是指由淮安市粮食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根据市场需求，通过快速、灵活、高效的标准市场化机制，由会员单位自主创新，协会统一组织制定和管理的自愿性标准，是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有效补充。

第三条 协会团体标准的制定和实施适用于本办法。

第四条 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及有关强制性标准；

（2）符合国家标准的编写规则；

（3）坚持团体标准制定的先进性，既考虑当前实际应用，更考虑行业发展对标准的需求。

第五条 团体标准的代号由淮安市粮食行业协会的汉语名称大写字母缩写 HLX 构成。团体标准编写格式为“T/HLX 标准顺序号-年代号”。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六条 成立团体标准领导小组主要成员由协会的理事单位和相关学术专家组成。领导小组成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1) 自愿参加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

(2) 在本专业生产、加工、科研和检验等方面具有较高理论水平或丰富实践经验；

(3) 具有副高以上技术职称。领导小组成员每届任期 5 年，成员可连任。

第七条 协会负责团体标准的管理、制（修）订和实施。

第三章 制（修）订工作程序

第一节 立项

第八条 团体标准的提案由会员单位或协会根据行业发展需要提出团体标准提案（《淮安大米标准化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书》（见附件 1）），协会秘书处对提案做形式审查，符合要求的提案由协会秘书处提交领导小组投票表决，获得领导小组总数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赞成票的提案可批准立项。

第二节 起草

第九条 经批准立项的团体标准，由提案提出单位负责组建标准起草组，并组织进行标准的起草工作。标准起草组的构成应符合利益相关方代表均衡的原则。协会提出的提案，由协会秘书处公开征集项目的承担和参与单位。

第十条 团体标准的编写应当符合 GB/T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

第三节 征求意见

第十一条 团体标准草案完成后，标准负责起草单位将团体标准草案报送协会秘书处。协会秘书处通过协会网站向团体标准涉及的利益相关方公开征求意见，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为一个月。

第十二条 标准负责起草单位应当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提出处理意见，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并确认能否提交审查，必要时可以重新征求意见。

第十三条 标准负责起草单位提出团体标准送审稿、淮安市粮食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表（见附件2）及有关附件，提交领导小组审查。

第四节 审查

第十四条 领导小组会将对团体标准送审稿进行审查，一般采用函审；必要时，可采取会议审查。

第十五条 函审材料的发送和审查结论的反馈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进行。团体标准送审稿及有关报审材料由协会秘书处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发送领导小组审查。

第十六条 领导小组成员完成审查后应出具《淮安市粮食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函审意见单》（并签章，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将《团体标准函审意见单》）发送协会秘书处。

第十七条 协会秘书处汇总领导小组成员审查结论，并形成淮安市粮食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函审结论。

第十八条 团体标准函审应在函审通知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必须有不少于四分之三回函同意为通过，团体标准起草人不得参与审查，函审回函率不足三分之二时，应重新组织审查。

第十九条 会议审查时，协会秘书处应当在会议前 15 天将审查材料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审查委员会委员。获得领导小组成员出席会议代表人数四分之三以上，赞成票且投票率不低于三分之二的可通过审查。

第二十条 审查为通过的团体标准草案，由标准负责起草单位根据领导小组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后形成报批稿，并报送协会。

第二十一条 审查没有通过的，标准负责起草单位应当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后，重新组织审查，重新审查没有通过的，该项目将被撤消。

第二十二条 通过立项的标准项目在制修订中如出现重大技术难关，不能制订成正式标准，该项目将被终止。

第三章 批准和发布

第二十三条 协会秘书处对团体标准报批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不符合标准编写及标准审查有关规定的，退回标准负责起草单位进行修改。

第二十四条 形式审查合格的，协会秘书处发放标准编号，发布公告，并刊登在淮安粮食行业协会网站上。

第二十五条 对于符合立项条件的特别成熟的标准提案项目，如已形成规范性文件并经实验验证的标准提案，可省略起草和征求意见阶段，直接向协会申请审查。

第四章 实施

第二十六条 团体标准为自愿标准，协会会员单位及其他有关部门可自愿采用。协会团体标准意见转化为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相应的团体标准应予以废止。

第二十七条 协会根据实际需要，统一组织对团体标准的宣贯和推广工作。

第二十八条 协会建立实施激励机制，表彰和奖励在团体标准化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以对团体标准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向协会进行反馈。

第五章 复审

第三十条 团体标准实施后，应当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由协会秘书处组织领导小组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三年。

第三十一条 复审可以采用函审或者会议审查，审查结束时应当填写淮安市粮食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单。

第三十二条 团体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不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确认为绩效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团体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号。当团体标准重新出版时，在团体标准封面上，标准编号下写明“****年确认有效”字样；

（二）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立项程序按本办法第二章执行。修订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原年号改为修订的年号；

（三）已无存在必要的团体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他团体标准的编号。

第三十三条 复审结果，在淮安市粮食行业协会的网站上公布。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鼓励相关单位和组织积极参与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并提供技术和经费等资源支持。团体标准领导小组成员参与团体标准化工作的差旅费用由为成员所在单位承担。

第三十五条 团体标准由淮安市粮食行业协会负责出版发行，版权归淮安市粮食行业协会所有。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淮安市粮食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____年度淮安市粮食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申报书

标准名称			
制定或修订		计划完成时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编	
采标情况			
强制性理由（强制性标准填写）			
立项理由			
起草单位及起草人情况			
提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起草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